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N0:[2023]YPYM(HJ)0403-09

项目名称: 源水水质检测

委托单位: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明溪水务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4 月 10 日

一品一码检测(福建)有限公司

Yipinyima Testing (fujian) Co., Ltd.

地址 (Add.): 福建省沙县小吃文化城西侧特色餐饮区 2 号楼 A3 幢

电话 (TeL.): 0598-5552570

邮编 (P.C.): 365500

邮箱(E-mail.): sxypym@163.com

注意事项

REMARKS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校核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4. 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检验结果。
6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7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，若无特别说明，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中心确认，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91300340026

名称: 一品一码检测(福建)有限公司

地址: 福建省沙县小吃文化城西侧特色餐饮区2号楼A3幢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一品一码检测(福建)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1300340026

发证日期: 2019年3月18日

有效日期: 2025年3月17日

发证机关: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一、检测信息:

委托单位	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明溪水务有限公司	联系人	郑暑文
委托地址	/	联系电话	15859809157
项目名称	源水水质检测	项目性质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样品来样	来样日期	2023.04.03
检测日期	2023.04.03~2023.04.08	报告日期	2023.04.10

二、检测依据:

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有效期
地表水	pH	《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(无量纲)	pH 计 PHS-3E	2023.04.27
	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 GB 13195-1991	/	水银温度计	/
	溶解氧	《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》 HJ 506-2009	/	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	2024.02.28
	高锰酸盐指数	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 GB 11892-1989	0.5 mg/L	/	/
	COD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 mg/L	COD 快速消解 测定仪 TC-2 型	/
	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 LRH-150	2024.02.13
				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F	2024.02.28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	2024.01.08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	2024.01.08
				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75G	2023.04.27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636-2012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	2024.01.08
				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-75G	2023.04.27
	铜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0.00008 mg/L	ICP-MS 质谱仪 ICAP RQ	2023.12.17
	锌		0.00067 mg/L		
	硒		0.00041 mg/L		
	砷		0.00012 mg/L		
	镉		0.00005 mg/L		
	铅		0.00009 mg/L		

接上表

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有效期
地表水	铁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	0.00082 mg/L	ICP-MS 质谱仪 ICAP RQ	2023.12.17
	锰		0.00012 mg/L		
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0.00004 m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10	2023.12.01
	六价铬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第 10.1 条铬（六价）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5750.6-2006	0.004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500PC	2024.01.08
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4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》GB/T5750.5-2006	0.002 mg/L		
	挥发酚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第 9.1 条挥发酚 4-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》GB/T 5750.4-2006	0.002 mg/L		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 7494-1987	0.05 mg/L		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8.2.1 酸化-吹气-吸收 法》HJ 1226-2021	0.01 mg/L		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970-2018	0.01 mg/L		
	氟化物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（F ⁻ 、Cl ⁻ 、NO ²⁻ 、Br ⁻ 、NO ³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 ）的测定》HJ 84-2016	0.006 mg/L	离子色谱仪 ICS-600	2025.01.06
	氯化物		0.007 mg/L		
	硝酸盐		0.016 mg/L		
	硫酸盐		0.018 mg/L		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HJ 347.2-2018	20 MPN/L	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 型	2023.04.27

三、检测结果:

序号	项目	单位	分类	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 GB 3838-2002 基本项目标准限值			实测值
				I 类	II 类	III 类	
1	水温	℃	/	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：周平均最大温升≤1 周平均最大温降≤2			21.5
2	pH 值	无量纲	/	6~9			6.7
3	溶解氧	mg/L	≥	饱和率 90% (或 7.5)	6	5	7.82
4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≤	2	4	6	1.1
5	化学需氧量(COD)	mg/L	≤	15	15	20	4
6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mg/L	≤	3	3	4	0.9
7	氨氮(NH ₃ -N)	mg/L	≤	0.15	0.5	1.0	0.11
8	总磷(以 P 计)	mg/L	≤	0.02 (湖、库 0.01)	0.1 (湖、库 0.025)	0.2 (湖、库 0.05)	0.03
9	总氮(湖、库、以 N 计)	mg/L	≤	0.2	0.5	1.0	0.53
10	铜	mg/L	≤	0.01	1.0	1.0	0.00023
11	锌	mg/L	≤	0.05	1.0	1.0	0.0016
12	氟化物(以 F ⁻ 计)	mg/L	≤	1.0	1.0	1.0	0.177
13	硒	mg/L	≤	0.01	0.01	0.01	<0.00041
14	砷	mg/L	≤	0.05	0.05	0.05	<0.00012
15	汞	mg/L	≤	0.00005	0.00005	0.0001	<0.00004
16	镉	mg/L	≤	0.001	0.005	0.005	<0.00005
17	铬(六价)	mg/L	≤	0.01	0.05	0.05	<0.004
18	铅	mg/L	≤	0.01	0.01	0.05	<0.00009
19	氰化物	mg/L	≤	0.005	0.05	0.2	<0.002
20	挥发酚	mg/L	≤	0.002	0.002	0.005	<0.002
21	石油类	mg/L	≤	0.05	0.05	0.05	<0.01
22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≤	0.2	0.2	0.2	<0.05
23	硫化物	mg/L	≤	0.05	0.1	0.2	<0.01
24	粪大肠菌群	MPN/L	≤	200	2000	10000	<20
备注	1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； 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（即未检出），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；						

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

来样标识: 明溪水务源水				
序号	项目	单位	标准值	实测值
1	硫酸盐 (以 SO ₄ ²⁻ 计)	mg/L	250	3.68
2	氯化物 (以 Cl ⁻ 计)	mg/L	250	1.01
3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10	0.372
4	铁	mg/L	0.3	0.012
5	锰	mg/L	0.1	0.00018
备注	1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; 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(即未检出), 以 “<检出限” 表示;			

—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

批准: 郑伟 郑文强 校核: 陈玉玉 编制: 朱波

样品图:

